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 2022-058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电价批复废止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根据《关于追回违规领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涉电站对应的已收电费补贴 41,295.00 万元需要缴回。基于已收电费补贴需按通知要求缴回，由此可以合理推断尚未收回的应收电费补贴 39,375.47 万元也将无法收回。

●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公司拟对已收电费补贴 35,439.41 万元（不含税）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对于尚未收回的应收电费补贴 34,781.38 万元（不含税）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上预计共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70,220.79 万元，退回电费补贴预计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 41,295.00 万元。

●公司谨慎性的会计处理，并不影响十一科技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申诉、沟通，最终处理结果的不确定性，会对当期损益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情况概述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发布《关于电价批复废止对公司经营影响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41），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废止部分可再生能源项目上网电价批复文件的通知》（内发改价费字〔2022〕1021 号）文件精神，为落实审计整改工作要求，乌兰察布市、鄂尔多斯市、锡林郭勒盟发展改革委需废止对审计发现的擅自变更投资主体的项目批复上网电价的文件。以上废止批复上网电价文件涉及子公司信息产业电子第十一设计研究院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十一科技”）内蒙地区所属巴拉贡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察右后旗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卓资县九十九

泉风光同场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和卓资县巴音二期风光同场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五个集中式光伏电站（以下简称“所涉电站”）。

2022 年 8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内蒙古四家电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江苏中企华中天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十一科技下属内蒙古新元能源有限公司下属杭锦旗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察哈尔右翼后旗红牧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锡林浩特市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和卓资县新元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的资产进行的分析和评估，公司对相关电站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33,073.70 万元。其中：计提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31,515.19 万元，计提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117.83 万元，计提使用权资产减值损失 1,440.68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 2022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52）。

二、关于电费补贴退回的情况

近期，子公司十一科技下属所涉电站公司收到内蒙古财政厅、内蒙古自治区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和内蒙古自治区能源局联合下发的《关于追回违规领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根据国家审计署审计意见，子公司十一科技所涉电站存在未纳入建设指标规模且备案过期失效、为违规项目批复上网电价和擅自变更投资主体的问题，要求电站公司将违规领取的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合计 41,295.00 万元缴回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如对以上有异议，请公司反馈整改整治组。具体缴回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缴回金额
1	巴拉贡 10MWp 光伏发电项目	3,867.95
2	红牧二期风光同场 30MWp 光伏发电项目	10,334.37
3	锡林浩特胜利 20MWp 光伏发电项目	7,647.03
4	九十九泉风光同场 20MWp 太阳能光伏发电项目	7,592.75
5	巴音二期风光同场 35MWp 光伏发电项目	11,852.90
合计		41,295.00

所涉电站各项目公司收到通知后，已向整改整治组提交《异议函》。目前，子公司十一科技正按规定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申诉、沟通。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根据《关于追回违规领取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补助资金的通知》文件精神，截止 2022 年 6 月 30 日所涉电站对应的已收电费补贴 41,295.00 万元需要缴回。基于已收电费补贴需按通知要求缴回，由此可以合理推断尚未收回的应收电费补贴 39,375.47 万元也将无法收回。

2、所涉电站已收电费补贴及应收电费补贴合计 80,670.47 万元，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70,220.79 万元，对应的增值税 10,449.68 万元。

根据通知要求需退回已收电费补贴，基于财务谨慎性原则，拟对已收电费补贴 35,439.41 万元（不含税）冲减当期营业收入，对于尚未收回的应收电费补贴 34,781.38 万元（不含税）单项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以上预计共减少公司 2022 年度利润总额 70,220.79 万元，退回电费补贴预计导致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减少 41,295.00 万元。

前期所涉电站公司缴纳的增值税 10,449.68 万元，经与所涉电站公司当地税务机关沟通，税务机关能否全额退回给所涉电站公司暂不确定，将其转入其他流动资产，待税务机关明确相关税收政策后作相应的处理。

3、子公司十一科技 2022 年 6 月资产负债率 70.69%，与同业相比，资产负债率处于稳健状态，尽管短期带息债务占全部带息债务 81.56%，由于十一科技目前银行授信未使用额度较多，暂不存在短期偿债风险。

4、公司谨慎性的会计处理，并不影响十一科技与政府相关部门进行申诉、沟通，最终处理结果的不确定性，会对当期损益带来不确定性的影响。最终的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有后续进展情况，公司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0 月 28 日